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倫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恪遵禁絕毒品法令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應值非難，兼衡其無毒品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態度均尚可，暨被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惟本院考量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總淨重6.018公克，量非少數，認所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從寬，若再予緩刑宣告，恐難達警惕效果，因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3年8月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4

01 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2 告沒收銷燬。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王若羽

14 附表：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餘淨重合計6.0176公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5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7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黃偉倫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偉倫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4時5分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總淨重6.018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7月12日14時5分許，黃偉倫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就醫時稱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有頭暈症狀，醫院通報警方到場，經黃偉倫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包予警方，因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偉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現場及扣案毒品初驗照片9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2日毒品鑑定書各1份存卷可憑，並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及無法與毒品析離之包裝，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毀之。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詹于權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羅明柔

06 說明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錄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